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属于同

行业的客户共4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2023年度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情况、财务决算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审计工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与毕马威华振保持密切沟通。

（三）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章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